



将《乌拉特前旗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玉米生产者补贴苏木镇汇总表（表一）》（苏木镇填写）
2. 《乌拉特前旗玉米生产者补贴嘎查村汇总表（表二）》（嘎查村填写）
3. 《乌拉特前旗玉米生产者种植户补贴花名表（表三）》（村民小组填写）
4. 《乌拉特前旗大豆生产者补贴苏木镇汇总表（表四）》（苏木镇填写）
5. 《乌拉特前旗大豆生产者补贴嘎查村汇总表（表五）》（嘎查村填写）
6. 《乌拉特前旗大豆生产者种植户补贴花名表（表六）》（村民小组填写）
7. 《乌拉特前旗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苏木镇汇总表（表七）》（苏木镇填写）
8. 《乌拉特前旗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嘎查村汇总表（表八）》（嘎查村填写）
9. 《乌拉特前旗马铃薯生产者种植户补贴花名表（表九）》（村民小组填写）
10. 《乌拉特前旗大豆玉米带状生产者补贴苏木镇汇总表（表十）》（苏木镇填写）

11. 《乌拉特前旗大豆玉米带状生产者补贴嘎查村汇总表（表十一）》（嘎查村填写）
12. 《乌拉特前旗大豆玉米带状生产者种植户补贴花名表（表十二）》（村民小组填写）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联合印发《关于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154 号）精神，巴彦淖尔市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3〕162 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乌拉特前旗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落实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生产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扩大大豆玉米补贴差额，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增加油料种植，确保完成扩种大豆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谁种植、谁受益”的原则。按照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实际种植户的种植面积进行补贴，保障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收益基本稳定。

（二）坚持优化种植、调整结构的原则。充分发挥补贴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在确保我旗玉米优势种植区的基础上，

同时促进全旗大豆种植产业的发展，调优种植结构。

**（三）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资金补贴要做到流程规范、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弄虚作假。

### **三、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补贴范围。**全旗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的生产者，补贴范围限定为合法的耕地，以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二轮承包已确权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耕地。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黄河河道禁种高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非法种植、非法开垦侵占草原林地、行洪区域和山洪行洪道、排干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的生产田，以及其他存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生产的行为。（非法开垦草原、侵占林地的由林草部门认定，侵占黄河和山洪行洪道及排干、黄河河道禁种区玉米生产田由防汛主管部门认定）。

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对全旗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的农牧民（含农牧林场、良种场）给予补贴，对于土地流转的，补贴资金应当发放给实际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的种植者，也可由发包

方和承包方在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受益对象。

**(三) 补贴标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 250 元/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带型按大豆玉米 4+4 的行比种植模式和大豆玉米 2+4 (青贮) 的行比种植模式推广种植，折纯大豆面积 0.5 亩，享受大豆单种补贴 200 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总补贴金额为 450 元。我旗今年降低玉米生产者补贴，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大豆单种补贴 400 元/亩、旱地种植大豆补贴 150 元/亩；马铃薯补贴 150 元/亩，大豆生产者、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后的剩余资金并入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按照当年实际玉米种植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可从大豆单种补贴、玉米单种补贴中调剂。

**(四) 补贴资金管理与拨付。**补贴资金纳入粮食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旗财政收到补助资金后，采取一卡通的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生产者手中。

#### 四、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

**(一) 领导组织。**为了保障我旗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特成立乌拉特前旗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卞巧红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杨拥军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李 晶 财政局局长

	王 钊	发改局局长
	柳 源	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李 志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文华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李振宇	财政局副局长
	王友廷	统计局副局长
	王继兵	公安局副局长
	李瑞芬	检察院副检察长
	武建中	发改委主任科员

以及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及良种场负责人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落实，切实将其作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确保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生产者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旗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旗统计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拟订实施方案、强化监管等工作；旗纪委监委、公安局、检察院负责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打击惩处等工作。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组织开展村级种植面积登记、面积核实公示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联系电话：0478-3607022。

**（二）补贴程序及制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完善补贴信息档案，及时掌握土

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完整真实。要全面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对于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要严格把关，至少进行三次审核、三次公示。

1. 申报、编册。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向所在村民小组上报合法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由苏木镇农牧场主导选出村民代表，组成丈量核实小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地丈量核实，负责数据的真实性。由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者认可签字后，将花名册在村民小组公示3天以上，无异议后上报嘎查村委。嘎查村委会审核后汇总，嘎查村负责人签字加盖嘎查村委公章，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应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种植地块、一卡通卡号、合法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联系电话等内容。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以村社提出申请，并负责提供地块坐标和面积等信息，经苏木镇、农牧场审核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汇总全旗补贴面积。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2. 调查、核实。苏木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上报有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留档，并将花名册上报旗统计局、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

3. 完善档案、发放补贴。公示汇总后的玉米、大豆、马铃薯等补贴面积经旗人民政府认定后上报市统计局、农牧局，同时抄送旗财政局。旗财政局以此作为向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生产者发放补贴的依据。旗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后，由苏木镇政府根据补贴标准和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种植花名册编制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生产者补贴发放花名册，对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生产者的补贴信息要在嘎查村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到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生产者手中。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可通过对公账户发放补贴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生产者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旗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虚报补贴面积、挤占、截留或挪用补贴资金。禁止集体代领，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各苏木镇、农牧场要组织各嘎查村、分场，及时开展申报等工作，加强申报对象、申报面积的把关。对于上报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不符的严肃处理，一经发现，层层追究责任，对于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纪检、司法部门，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纪检委监督电话：3212965；财政局监督电话：3213821；统计局监督电话：3213950；农科局监督电话：3608186；公安局监督电话：3216110；检察院监督

电话: 3229026)。

旗政府组织农科、财政、纪检、统计的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对全旗各苏木镇、农牧场申报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发现套补的问题将严肃追责。

**(四) 加大政策宣传。** 为了促进政策的落实，各单位、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册及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玉米、大豆、马铃薯、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赢得群众的支持。